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下稱本規則）於七十一年六月十日訂定發布，其間配合實務運作歷經十九次修正，鑑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等（以下簡稱金融機構），其營運涉及大眾存款戶及保戶權益，若持有少數股份之股東，利用委託書取得公司經營權，恐影響金融機構之穩定經營，為強化金融機構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爰修正本規則。

本次合計修正四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金融機構召開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一般徵求人持股資格，由現行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提高為千分之五，並刪除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以上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金融機構之股東如擬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委任股東資格條件修正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且以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所定大股東適格性規定或不適用前揭法規相關申請程序者為限。（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現行委託書受檢查之對象，包括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為避免前揭關係人定義與本次修正條文第六條所稱關係人範圍相混淆，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 為利外界因應，爰就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定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